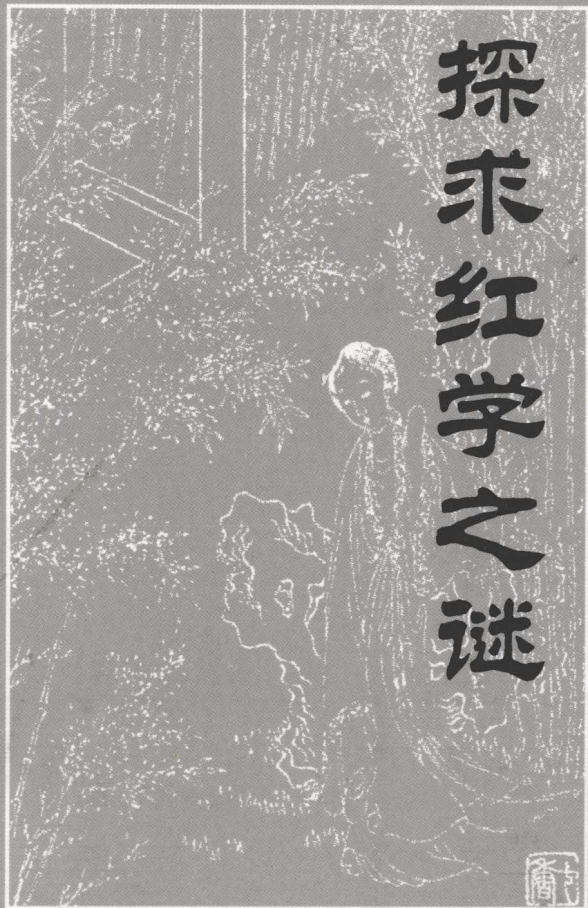


宋子俊 著

探求红学之谜



中国文史出版社

宋子俊 著

探求红学之谜

中国文史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探求红学之谜/宋子俊著. - 北京:中国文史出版社,
2002

(中华学人丛书 徐传武主编)

ISBN 7-5034-1234-8

I. 探… II. 宋… III. 中国 - 古代文学 - 研究
IV. H2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2) 第 006169 号

出版发行: 中国文史出版社

社 址: 100811 北京太平桥大街 23 号

印 刷: 济南申汇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编辑: 韩淑芳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 850×1168 1 / 32

印 张: 10.625 **字数:** 280 千字

印 数: 1-2000 册 **插页:** 2 页

版 次: 2003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3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5034-1234-8/K·0853

定 价: 20.00 元

文史版图书如有印、装错误,印刷厂负责退换。

序

“都云作者痴，谁解其中味？”作者写书时即有此忧，作者身后更是云山雾绕，疑谜众多，“解味”其难哉！“知音”其难哉！彻底揭破疑谜更是其难可知。

兰州宋先生子俊，在文学古海里游弋数十年，于“红学”研究颇为深湛，厚积薄发，而成“探谜”一书，其勇气可嘉，其精神可敬，其著述可传之久远也乎哉！

宋先生所“探”，有“红”书作者家世之谜，有“红”书作者生平性格才艺之谜，有“红”书成书过程及版本源流之谜，有“红”书大旨、本旨、主旨之谜，有“红”书人物创造之谜，有“红”书艺术表现手法之谜，有“红”书美学思想、美学风格之谜，有“红”学新旧研究者得失之谜……。读这些，有令人拨雾见日、走出谜阵之快感。

宋先生撰此书，充分借鉴了前人、今人的各种研究成果，或专书，或散篇，或零星的评点文字，不薄今人爱古人，竭泽而渔，站在前人肩上，故能看得更高更远，其为一也；宋先生撰此书，好学深思、善于发现问题而又善于解决问题，于解疑排难之中，多抒新见，使读者如入山拣宝，时有捡获之感，其为二也。

是书有理有据，深入浅出。往往众说皆陈，而已见方列；常常云雾障目，而读之豁然。初学者可寻径而入，深研者可凭舟远航；曹氏因之而更为人注目，“红学”因之而更发扬广大。

数年前，晋城有《西游》学会，宋先生论《西游》之文甚得学界好评。我于会上得见先生，恂恂然长者也。我与先生曾同游

五台、云冈，饱览佳景之时，亦曾切磋学问，自觉获益匪浅。时值中秋，与会者一起啖饼赏月，如家人团圆焉。今思之，忽念《红》书首回写贾雨村有中秋咏月诗云：“自顾风前影，谁堪月下俦？蟾光如有意，先上玉人楼。”“时逢三五便团圞，满把清光护玉栏；天上一轮才捧出，人间万姓仰头看。”舍去贾雨村诗中隐含的仕途俗意，仅借其中的“圆月”美景以喻，愿此书如“满把清光”的蟾兔，刚刚显露人世，就引得万众注目，我们虽在“千里”之外，也可共享这“婵娟”的“团圞”之美了。

徐传武

壬午年冬月于泉城

（徐传武先生为山东大学文史哲研究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旷世奇书，“奇”在何处

——论《红楼梦》在中国小说史上的创新意义

(代序)

今年是《红楼梦》的作者曹公雪芹逝世 240 周年，当我们缅怀这位先贤之时，当会再一次为他举世罕见的伟著——《石头记》（《红楼梦》）所叹服。在笔者看来，曹雪芹的“伟大”和《红楼梦》的“罕见”，概括地说，至少表现在以下几点：

一是《红楼梦》是中国文学史上第一部由作家根据家族历史与个人生活经历为素材，进行艺术加工和创造而写成的带有自叙性质的“人情”小说。

二是《红楼梦》是中国文学史上思想与艺术完美结合，作者以冷峻写实的笔调把古典小说创作的现实主义推向顶峰的“经典”小说。

三是《红楼梦》是中国文学史上内涵博大精深，技巧精湛绝妙，包罗万象，文备众体，堪称“百科全书”的“文化”小说。

四是《红楼梦》是中国文学史上塑造人物最为成功，特别是写女性形象最多、最好，而又极富作者个人感情色彩的“妇女”小说。

五是《红楼梦》是中国文学史上全方位、多角度、多层次地描叙封建制度下的人生悲剧而最富震撼力的“悲剧”小说。

六是《红楼梦》是中国文学史上格调高雅，文笔清新，意境美妙，充满诗情画意，最具审美意蕴的“诗化”小说。

七是《红楼梦》是中国文学史上作家本人虽未最后完成全书，而值得探讨的问题和研究、评论者最多，最终形成一门学问的“问题”小说。

正因如此，《红楼梦》被人称作一部“旷世奇书”。关于此书之“奇”，论者甚多，提出过许多有价值的论述。但我以为，诸多著述中，当以鲁迅先生的概括最为精辟，他说：“总之，自有《红楼梦》出来以后，传统的思想和写法都被打破了。”（《中国小说史略》附录《中国小说的历史的变迁》）。

借拙著出版之际，笔者拟从以下几个方面简要谈谈个人对这一问题的认识：

首先，从作者的创作思想看，主张打破传统，求新立异。这表现在：

一、与“经史”划界，写“适趣”之书，体现出曹雪芹对小说本质的深刻理解。

在《红楼梦》第一回，作者明确指出：“市井俗人喜看理治之书者甚少，爱看适趣闲文者特多。”这里的“市井俗人”是指社会上的普通读者；所谓“理治之书”乃是宣扬封建纲常礼教、道德伦理等儒家思想的著作；“适趣闲文”则指适应人民群众精神愉悦和审美需求的通俗小说。在曹雪芹之前，明代冯梦龙对小说创作提出过“适俗”的主张，叶昼亦曾指出“天下文章当以‘趣’为第一”，这些都是极有价值的见解。而笔者认为，曹雪芹进一步把小说称为“适趣闲文”，则更有理论意义。一是因为以往的小说作家和理论批评家大多十分重视和宣扬小说的认识价值和教化作用，而对其娱乐功能则很少提及，这反映了人们对小说本质认识上的偏颇。曹雪芹以“适趣”为小说张目，当是一大进步；说明他对小说这一文学形式本质特征的深刻理解；二是在冯梦龙主张小说宜“适俗”的基础上，曹雪芹又提出“适趣”，从而把小说从表现形式的特点（主要是语言通俗）提升到更高层次

的本质特征（要求满足读者的精神需求，使之获得审美快感），显然是一大发展。

二、破陋习旧套，写“新奇”之书，体现出曹雪芹对艺术生命力的准确把握。

在《红楼梦》第一回，作者还借“石头”之口，对“历来野史皆蹈一辙”，“佳人才子等书，千部共出一套，且其中终不能不涉于淫滥，以致满纸潘安、子建、西子、文君”、“自相矛盾、大不近情理”的创作倾向提出尖锐批评，明确表示“莫如我这不借此套者，反倒新奇别致”，其破“旧”立“新”的意图十分清楚。在小说其它章节中，他多次借书中人物之口，一再表明他要求“别开生面”、“另立排场”的鲜明态度。对此，笔者以为这实际上体现了他对艺术生命力和创作规律的准确把握。因为，艺术的生命力就在于创新，艺术创作的规律之一就是要使作品富有“个性”。陈陈相因，互相模仿，甚至抄袭的东西，其价值当大打折扣，没有生命力；也不能称为真正的艺术创作。曹雪芹正是以一个超常艺术家的胆识，打破“满纸才人淑女，子建文君、红娘小玉等通俗熟套之旧稿”，立志写出“令世人换新眼目”的作品。加之他非凡的才情，始有旷古罕见的“新奇”之书——《红楼梦》问世。

（三）弃历史框架，写现实生活，体现出他对小说现实主义创作的继承与发展。

《红楼梦》之前的几部长篇小说，大多与“历史”有瓜葛或牵连，或者“演义”风起云涌的历史事件（如《三国演义》），或叙写前代叱咤风云的英雄豪杰（如《水浒传》），或借助想象与神话传说描写幻想世界中的神佛妖魔（如《西游记》）。《金瓶梅》虽然反映的是明末的现实生活，却又以宋朝作为历史框架来写人叙事。即使从整个小说史来看，写历史题材或以历史为框架写现实的作品占了相当大的比重，此可谓中国古典小说一大创作特

征。而《红楼梦》（当然还有《儒林外史》等）则另辟蹊径，以反映当代现实生活为主旨。这是曹雪芹的独到之处，故值得人们关注。

《红楼梦》虽用“烟云模糊法”有意掩饰了具体的朝代、纪年，甚至在官职上半古半今，人物服饰上亦无明显的清代特征，但书中所写之人物的生活，则当为清代无疑，更何况曹雪芹在小说开头表示书中所写之女子，是自己“半世亲睹亲闻”之人，且有意为其“昭传”。这说明，描写现实生活，确为其创作“本旨”。

不仅如此，《红楼梦》所反映的现实生活内容，其广度和深度都远在以描写现实为主的《金瓶梅》、《儒林外史》等小说名著之上。如果我们用恩格斯评论巴尔扎克的一段话来说明《红楼梦》在这方面的成就，是十分恰当的。他说：“巴尔扎克我认为他是比过去、现在和未来的一切左拉都要伟大得多的现实主义大师，他在《人间喜剧》里给我们提供了一部法国‘社会’特别是巴黎‘上流’社会的卓越的现实主义历史。……我从这里，甚至经济细节方面所学到的东西，也要比当时所有职业的历史学家、经济学家和统计学家那里学到的全部东西还要多。”（《致玛·哈克奈斯》）而马克思则把巴尔扎克誉为一个“以对现实关系具有深刻理解而著名”的作家（见《资本论》）。巴尔扎克的《人间喜剧》包括了九十六部作品，而曹雪芹虽只写了一部，但用马、恩之语来评曹雪芹与《红楼梦》亦不为过。

（四）以“亲睹亲闻”，撰“假语村言”，体现出曹雪芹对小说创作“本源”及生活真实与艺术真实关系的清醒认识。

小说创作的“本源”何在？这是一个众所周知、毋庸置疑的问题。中国古代文学批评家已有诸多论述。明·叶昼说：“世上先有水浒传一部，然后施耐庵、罗贯中借笔墨拈出。”（《水浒传一百回文字优劣》）清代的金圣叹则明确地提出“十年格物而一朝

物格”（《水浒传·序三》）的主张，可谓深谙个中三昧。而曹雪芹则又以作家的身份，主张依据“亲睹亲闻”的生活创作小说，亦即强调作家对所表现的内容有直接的体验和感受，可以说是对小说本源认识的进一步深化。也正因为如此，他才能写出饱含“血泪”、情真意切、感人肺腑而又高度真实的《红楼梦》来。书中虽也有一些富有神奇色彩的浪漫主义描写和莫须有的人物，但只是作者出于行文章法和刻画人物，以及增添阅读情趣之需要，而特意设计的虚幻之境、神奇之人、怪异之事、游戏之笔，“非如作者认真说鬼话也”（脂批语）。

此外，曹雪芹还对生活真实与艺术真实的关系有着深刻理解和阐述。一方面他十分重视反映生活的真实，如说：“其间离合悲欢，兴衰际遇，俱是按迹循踪，不敢稍加穿凿，至失其真（第一回）；另一方面，又主张表现艺术的真实，又说：“故将真事隐去，而借通灵小说，撰此《石头记》一书也。……又何妨用假语村言敷演出一段故事来。”（同上）这表明，曹雪芹他是“将真事隐去”，“用假语村言”敷演小说故事的。其中的“真”、“假”概念，包含着深刻的辩证法，亦即真中有假、假中有真，二者相互渗透、相生相成，是对立的统一。敷演故事的“假语”乃是从生活中的“真事”提炼、加工而来的，是反映生活本质的艺术真实。由上述可知，曹雪芹是主张生活真实与艺术真实高度统一的。这说明他在小说创作规律的认识和把握上，确属高人一筹。

以上从四个方面介绍了《红楼梦》这部小说中所蕴含的丰富小说理论材料和作者曹雪芹关于文艺美学的卓越见解，这是此书一大“奇”处。

其次，从作者的选材立意看，旨在描写人情世态，表现人生悲剧。

《红楼梦》之前的长篇小说，大多写军国大事、战争风云、侠义壮举，以及神怪奇异之事，涌现出众多历史小说、时事小

说、英雄传奇小说、神魔小说等，书中的人物则主要是帝王将相、绿林豪杰、神佛妖魔，在选材立意上具有“尚奇”的审美倾向。可以说异彩纷呈，目不暇接。自《金瓶梅》始，则以世间百态、市井人物为主要描写对象，开启了以表现日常生活为主旨的现实主义创作新途，故事情节也转变为平淡无奇，但更注重人物性格的刻画和细节的描写，在平凡琐事中显示不平凡的意义，这是小说创作的现实主义走向成熟的重要标志。从这一点上说，《金瓶梅》可称作里程碑式的作品。

而曹雪芹则在此基础上有新的发展和创新，从而把小说创作的现实主义推向新的高峰。他以贾府（荣、宁又分主宾）为中心，叙写贾、史、王、薛四个贵族家庭的由盛到衰，并联系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展现出十八世纪中国封建社会的人情世态，描写了众多人物（特别是女性）的情感、心态、性格和命运，堪称真实反映现实人生的一面镜子。其书内涵之广博深刻，构思布局之精巧绝妙，表现手法之丰富多样，语言描写之简洁传神，以及艺术感染力和审美价值，均远在《金瓶梅》之上。笔者以为，就这两部小说作比较，总体上（含思想内容，艺术描写，语言风格诸方面）有高下、优劣、雅俗之别。

在《红楼梦》中，曹雪芹凭借其非凡才情和对现实生活的深切观察体验，通过日常琐事，以小见大，写儿女真情，尽现社会人生百态，把清代这个封建“末世”的景况尽收笔底。

此外，笔者认为，曹雪芹在“立意”上是要在书中表现“彻头彻尾的大悲剧”（王国维语）。他不但完全摆脱了一般小说离合悲欢，最终大团圆的格局，而且也不是像有些论者所言，只是写宝黛爱情悲剧或家族衰亡的悲剧，而是用如椽之笔描写了封建制度下的多重悲剧，从而把封建社会的人生悲剧淋漓尽致地展示在读者眼前。而悲剧的成因亦是多方面的：有社会的、家庭的，也有个人性格方面的；有其必然性，亦有其偶然因素。由此，表现

出封建时代人间悲剧的多样性、惨烈性和普遍性，发人深省，撼人心魄。可以说，在中国文学史上，《红楼梦》的悲剧描写是空前绝后、无与伦比的，这是该书的突出特色或一大“奇”处。

我们还发现，在《红楼梦》纷繁的人物描写中，以“金陵十二钗”为主体的女性形象占有较大比重，而在众多悲剧描写中她们的命运遭际最为悲惨和感人。在曹雪芹笔下，这些女性（无论出身高贵或是微贱）虽然品貌才华出众，皆高于“须眉”之上，但却一个个或早夭、或被逐、或远嫁、或出家，无不以悲剧结局，构成了小说悲剧主题的主要内容。笔者以为，这与作者创作思想中的写作意图和悲剧意识有关，也与其生平经历和对现实生活的敏锐洞察力以及“写实”笔法是分不开的。因为，从小说第一回中曹雪芹就明确表示，他写《石头记》的动机之一，就是为闺阁昭传，“记述当日闺友闺情”。并在人物《判词》中预示了她们的不幸结局。可以说，在中外文学史上，如《红楼梦》这样，写女性群体形象如此之多、之好，极富审美价值而其性格、命运又极具重大社会意义的作品罕见其匹，《红楼梦》堪称“压卷”之作。此可谓书与众不同的又一大“奇”处。

我们又发现，在《红楼梦》感人肺腑的爱情描写中，宝、黛、钗的爱情婚姻描写尤其令人注目。其独特之处在于：

一方面，它在宝、黛爱情描写中突破了以往爱情故事中那种“郎才女貌”、“一见钟情”的旧套，描写了一对青年男女在长期相处、相互了解、思想一致基础上的真正爱情，也摆脱了一般爱情故事中“淫邀艳约”、“偷香窃玉”的公式化陋习，歌颂了男女主人公之间的纯洁感情。而且又改变了许多爱情故事所写“夫贵妻荣”、皆大欢喜的大团圆结局，写出了令人扼腕叹息的爱情悲剧。

另一方面，作者在宝玉与宝钗关系中，既点出两人之间的天缘——“金玉良缘”，又含蓄朦胧地写了他们曾经发生或存在着

爱情，但又因宝钗的“混帐话”而导致一度“生分”。最后写在黛玉“泪尽”而亡之后，玉、钗结合，但最终宝玉弃家为僧作结。这种写法也是前无古人的。作为一个才貌出众、恪守闺范而几近“完美”的淑女形象，宝钗爱情婚姻悲剧的社会意义亦不容低估。

总之，宝、黛、钗的爱情婚姻描写不同寻常，此乃《红楼梦》的又一大“奇”处。

还应看到，《红楼梦》虽以描写人情世态为题材，以表现人生悲剧为主题，而在创作风格上也另具一格，“别开生面”。这就是寓谐于庄，亦庄亦谐。换言之，即悲中寓“喜”（喜剧色彩），亦悲亦喜，以取得以喜衬悲，以大悲结局的艺术效果，从而增强了全书的审美快感和阅读情趣。这是此书又一独特之处。

在中国文学史上，具有喜剧风格的作品并不少见，古典戏剧中即有“喜剧”一类；正剧和悲剧中也有“插科打诨”；诗文中亦有充满“谐趣”之作。就小说而言，《三国演义》、《水浒传》、《西游记》、《儒林外史》等名著中也不乏喜剧性的人物、情节和描写，而尤以《西游》、《儒林》为最。而《红楼梦》则与之有别：如果说《西游记》的喜剧性主要体现在八戒、悟空身上，或嘲弄、或歌颂人物性格中的缺点和优点，是一部“轻喜剧”；《儒林外史》的喜剧色彩是作者用讽刺笔墨，暴露和批判儒林丑态，揭示其灵魂之“病”（八股科举之毒害），是一幕幕“讽刺闹剧”；那么《红楼梦》则是在更加深广的意义上，从小说的艺术构思、情节安排、人物性格、细节描写、语言运用等诸多方面，间以喜剧笔墨，使这部悲剧小说中，时见幽默诙谐之趣，从而体现“庄”中寓“谐”，悲而时喜的美学风格。简言之，《西游记》为寓“教”于乐，《儒林外史》是寓“讽”于乐，《红楼梦》乃是寓“乐”于悲。而且纯如现实生活那样，平常自然，水到渠成。这一风格的形成，既源于曹雪芹“善戏谑”的个性流露，也与其雄

肆奔放的才情和“写实”的笔调，以及对生活洞幽烛微的体察是分不开的。这是曹雪芹的不同凡响之处，亦是《红楼梦》的一大“奇”处。

再次，从作者对全书的布局结构看，可谓新颖别致，独具匠心。这主要表现在：

其一，以人为“经”，以事为“纬”，经纬交错，体现了以写“人”为主，因人写事的整体构思。

如果说《金瓶梅》之前的长篇小说重在叙事，追求故事情节的离奇曲折，在叙述故事情节的过程中塑造人物并取得成功的话，那么以《金瓶梅》为标志，转变为以写人为主，故事情节则平淡无奇，偏重于对人物性格的细致刻画。《红楼梦》在继承其传统的同时，更有新的创造或发展。从小说第1—5回中作者对他撰写是书的由来和创作动机的表白，到冷子兴演说荣国府，林黛玉进贾府，乃至贾宝玉梦游太虚幻境，阅览“金陵十二钗”的簿册所看到的人物《判词》、画图，以及聆听到的《红楼梦十二支曲》等，均表现出作者重在写“人”，或为人物“立传”的意图和构思。而从第六回以后的描述文字，也无不紧紧围绕着写人这一中心而展开。大到元春省亲、秦可卿之死、宝玉挨打、凤姐等人抄检大观园等大事件，小到黛玉葬花、宝钗扑蝶、湘云联诗、探春理家、顽童闹学、晴雯撕扇、补裘，以及送官花、过生日、猜（制）谜语、行酒令、争风吃醋、吵架斗气，如此等等，也都是为表现人物性格、命运服务的。应当说，这也是曹雪芹对传统思想和写法的一大突破，当为《红楼梦》的一大“奇”处。

其二，宾主相称（人物），主次穿插（事件），对照映衬（人物、事件），形成完整、匀称而严谨有序的章法结构。

曹雪芹虽未最后完成《红楼梦》，但仅从八十回《石头记》来看，其结构布局是相当严整有序的，体现了其完整性、层次性和对称性。写人有主有宾，有主有次（如荣府与宁府，宝玉与

钗、黛，钗、黛与他人)；不仅宾主相称，且往往构成对比（如宝玉与贾环，宝钗与黛玉，袭人与晴雯）和映衬（如贾宝玉与甄宝玉，薛宝钗与花袭人，林黛玉与晴雯)；叙事有大有小，有详有略，且相互牵连交错：或前伏后应，针线细密；或有因有果，变幻莫测；或有虚有实，虚实相生；或一波三折，曲径通幽；或层层铺垫，水到渠成；或顺叙，或倒叙，或插叙，或补叙；过渡自然，天衣无缝；起结合理，浑然天成；一切犹如行云流水那样，不露人工斧凿之痕。特别需要一提的是，对书中的一些次要人物（如冷子兴、刘姥姥、甄士隐、贾雨村），作者不仅刻画了他们的鲜明性格，还将其作为严密章法布局，以及点明全书主旨和塑造其他人物的艺术手段，使其发挥重要作用，实为难得和罕见。此亦为《红楼梦》之一大“奇”处。

其三，千支万脉，时隐时显，百转千折，无限烟波，体现出如同生活本身一样丰富自然的立体式全景观结构模式。

《红楼梦》之前的长篇小说，不乏结构宏伟严整的作品（如《三国演义》、《西游记》、《金瓶梅》等），但基本上是主线分明的单线式叙事模式，而《红楼梦》却非如此。许多论者曾提出双线式、三线式、网状式及立体式结构的看法。应当说后一种说法较合乎实际。脂砚斋对此亦多有评点，如说：“事则实事，然亦叙得有间架，有曲折，有顺逆，有映带，有隐有现，有正有闰，以至草蛇灰线，空谷传声，一击两鸣，明修栈道，暗渡陈仓，云龙雾雨，两山对峙，烘云托月，背面敷粉，千皴万染诸奇。书中之秘法亦复不少……”（第一回朱笔眉批）。这段文字中，脂砚斋用传统的小说批评概念来概括《红楼梦》的表现手法，其中多用比喻，然语意甚明。对我们了解是书的叙事和布局特点确有借鉴作用。脂砚斋还针对《红楼梦》全书结构的宏伟完整、疏密有致，高度称赞曹雪芹“胸中自有千丘万壑”。这就指出从作者胸中（艺术构思）到书中（布局结构）具有立体的全景式展现的特点，

诚为真知灼见。

从小说文本来看，确乎如此。读《红楼梦》，读者会有千山耸立，万壑奔流，起伏跌宕，时隐时显，迂回曲折，目不暇接之感，使人不能不钦佩作者之匠心独运。这也是是书之一大“奇”处。

又次，从人物创造看，作者力求如实描写，各极其妙。

如上所述，《红楼梦》有多方面的新奇之处和高度成就，而最为人称道的还是书中的人物创造。据有人统计，小说中写了四、五百个人物，其中成功地塑造出了几十乃至上百个典型形象，有些是中国文学史上第一次被创造出来的，有的则可以进入世界文学人物的艺术画廊。如贾宝玉、王熙凤、林黛玉、薛宝钗、贾探春、史湘云、花袭人、晴雯等，都是令人过目不忘且具有永久艺术魅力的不朽文学典型。概括地说，曹雪芹写人的突出特色是“如实描写，并无讳饰”（鲁迅语），“各极其妙，互不相犯”（脂批语），“各具神理”，“追魂摄魄”（同前）。其写人成就用当代文学理论来讲，就是写出了人物性格的鲜明性、生动性、复杂性、真实性，而且这样的人物形象不是少数几个、十几个，而是成群体的活现在读者面前。其中：有“爱博而心劳”、“今古未有之一人”的情痴情种贾宝玉；有才貌非凡、纯真率直而心重量小的“世外仙姝林黛玉”；有品貌俱佳、浑厚大度而又随分从时、深有城府的“山中高士薛宝钗”；有集美貌、才干、机灵和幽默风趣于一身，而又为人奸恶的“脂粉队里的英雄”王熙凤；有胆识过人、志趣远大、富有才干而又封建意识浓厚的“带刺的玫瑰”贾探春；有英豪阔大、憨直娇媚而又有时说些“混帐话”的史湘云；有聪明、爽利、勇敢、刚强而又任性、尖刻的晴雯；有忠厚、善良、温顺贤淑而又奴性较强的花袭人；有豁达乐观、开朗而又溺爱放纵子孙的贾母；有正直、勤慎、廉洁，有德而无才的贾政；有恃富而骄纵、呆傻而率真、粗俗而可爱的薛蟠，以

及仪表堂堂、才干优长而又生性狡猾、贪酷的官吏贾雨村等等。这众多的人物形象，读之无不鲜活生动，跃然纸上。

这一成就的取得，无不得力于曹雪芹对传统的“叙好人完全是好，坏人完全是坏”（鲁迅语）写法的突破，得力于他严格遵循现实主义的创作原则，按照生活中人们的本来面目如实描写，得力于他深厚的文化修养和精湛高超的艺术技巧。限于篇幅，这里仅就其写人手法概述一、二，以窥其豹：

肖像描写。《红楼梦》中的人物肖像，其写法和语言均与众书不同，不仅因人而异，手法多样，且角度富于变化：有正面摹写，有侧面映衬；有整体形容，“浑写一笔”；有局部细描，逼真传神；有对体貌衣饰的外在刻画，有旁观者的内心感受；有直接客观地绘形绘色，也有比喻、拟物等修辞手法的运用等等。如在中书中所写之女子美貌者特多，可谓美女如云，然作者写来却是各有其美，各具情态，人人不同。无论是贾府迎、探、惜几姐妹，或是钗、黛、湘众小姐，还是平儿、妙玉、香菱，以及晴雯、袭人等若干丫环，莫不如此。即使是“凤辣子”凤姐，也是“美人胚子”。真是丰富多姿，美不胜收。此外，作者写肖像，在语言上骈散相间，不拘一格，新奇别致，简洁传神。

这里且举二例，以作说明：如书中第三回把迎、探、惜三姐妹的肖像放在一起合写，却各具神采，写法有别：

第一个肌肤微丰，合中身材，腮凝新荔，鼻腻鹅脂，温柔沉默，观之可亲。第二个削肩细腰，长挑身材，鸭蛋脸面，俊眼修眉，顾盼神飞，文采精华，见之忘俗。第三个身量未足，形容尚小。

如此笔墨，实不多见。其中既写出了人物年龄、相貌、身段差别，也透露出各人性情、神态。特别是对惜春的写法又与迎春、